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欧阳建平先生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安排，综合考虑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经审慎决策后拟取消此前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

公司此次取消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鉴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后，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章程修订前	本次章程修订后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p>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p>	<p>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p>
--	--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